

農人與地方自治

中央社會部
圖書之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350.6
5776

01937

MG
DS93.62
895

農人與地方自治

目次

- 一、地方自治的意義
- 二、農人與地方自治
- 三、區鄉鎮自治工作
- 四、附錄

- (一) 縣組織法
 -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三) 區自治施行法
- 農人與地方自治 目次



農人與地方自治 目次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農人與地方自治

一、地方自治的意義

什麼是地方自治呢？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畫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人民自己去治。』從這一句話中，已很明白的告訴了我們，地方自治就是人民自己起來管理地方的事。

但是，爲什麼要人民自己起來管理地方的事？就是說，爲什麼要舉辦地方自治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必須瞭解明白。

從政治建設的意義上說，實行地方自治，是實現民權主義的基礎。什麼是『民權』呢？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中山先生曾經明白告訴我們說：『政治兩字的意思，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中國國民黨是奉行三民主義的黨，國民政府是三

民主主義的政府，政府在黨的指導之下，從事國家政治的設施，求三民主義的實現，在政治上當然要實行民權制度，將國家政權交給國民全體，使四萬萬老百姓，大家都有管理政事的權力。

說到這裏，不免有人要懷疑了，爲什麼老百姓人人有管理政事的權力呢？因爲在從前君主制度之下，政權是皇帝一個人所獨有的，但是，做皇帝的人大多不明白他自己的職責，是在爲百姓做事，而把國家社會所有一切，都看做他自己一個人的私產，把老百姓看做他的馬牛，橫征暴斂，予取予求，他爲了要保存他那萬世一系的特權——皇位，不惜以極苛狠的方法，限制人民的自由，以極殘酷的手段，來對付他的反對者，『偶語棄市』『焚書坑儒』的可怕印象，至今還遺留在人們的腦中。同時，人們既視掌理國家政事，爲擴充個人權位，滿足個人私慾的機會，於是你爭我奪，戰無已時，生靈的塗炭，國民生計的破壞，都是爲他們一二人私慾的爭奪而起的，我們要是打開歷史來看，裏面真有數不盡的帝王罪惡，有記算不清的人民悲慘的犧牲，人民處於這種帝王制度的殘

害之下，自然而然發生了覺悟的思想。由於這種思想的發動，便造成了近代民權運動的高潮，把政權從皇帝手中奪取出來，歸還給人民全體，由人民選舉政府行政長官，執行政事，由人民選舉議員組織議會，以監督政府，議定法律。人民既然有了管理國家大事的權力，所以老百姓大家都成爲管理國事的人了。

那麼，有人要問：『中國國民黨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照民權主義的原則，那就應當把國家政權馬上交還人民哪？』要解釋這個疑問，就要明瞭國民黨的建國程序。孫中山先生所手訂的建國大綱，將建國程序分做『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現在正是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工作，建國大綱中規定得很詳細，其中第八條本：『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可以說辦理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的主要工作，這就可以想到地方自治意義的重要了。

爲什麼建設程序，必須經過訓政時期呢？這可分做兩方面來說明：一是關於人民行使政權的訓練問題，依照民權主義的規定，人民應當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

決權。但是中國人民方從滿清專制政體之下解放出來，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政權又復爲大小軍閥所劫持，徒有民主政體之名，於國家政體實質上，毫無改革，人民久處在那種黑暗的天日之下，智識非常閉塞。大家都不大懂得運用這四種政權，在民權主義政體之下，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假如主人不懂得行使他的主權，那民權主義豈不就無實現的可能了嗎？所以不能馬上把政權交於人民。假如馬上勉強把政權交還人民，不過博得一個民主政體的空名，使國家政治又復回到民元以來爲少數軍閥政客所把持操縱的現象，那祇能徒苦人民，使國家政治永無治理之望，因此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爲求民權政治確切實現起見，毫無疑義的要代表全國人民，暫時執掌政權。這由黨執掌政權的時期，便是訓政時期。在這個時期中，黨和政府最主要的事情，是籌辦地方自治，使民衆都明瞭對於四權的行使，然後才能接受國家政權，建立完善的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

從另一方面說，縣是自治的單位，要使國家政治走上軌道，必須全國各縣的自治辦

得好；要使一縣的自治辦得好，必須全縣各區的自治辦得好；推而下之，要一區的自治辦得好，必須要鄉村的自治辦得好，要鄉村的自治辦得好，必須各鄉村所屬的公民個個都很健全。必須從小處做起，如建築房屋一般，先把基礎打好，然後才可建築成功一幢堅固的房屋。

再則，關於清查戶口，建立鄉村自治機關等事，是辦理地方自治的初步工作，也是實現民權政治必經的路徑，必須依次辦理完竣，方能舉辦選舉，然後選舉才不致為地方無賴分子所操縱把持，造成種種弊端，如此，民權制度才有真確實現的可能。所以說舉辦地方自治是實現民權主義政治的基礎。民權主義是要使人民在政治上地位平等，是要使人人做國家的主人，我們要求平等，就得大家努力去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要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就得大家一致努力促進地方自治。

二、農人與地方自治

農人與地方自治

現在要說到農人與地方自治的關係了。我們要了解這個關係，那就要問農人在國家社會上究佔什麼地位。中國有一句老話：『農爲立國之本』，拿現在的情形來看，農人在全國人口中仍然約佔百分之八十；農業仍爲國家經濟的基礎；在地域上全國除了少數的都市外，各地盡屬農村；說到國民義務國家財賦的主要負擔者，還完全是農人。所以說農人仍是現在中國社會的主體。

爲社會主體地位的農人，目前生活狀況是怎樣的呢？自從中國受帝國主義的侵略以來，就被改變了原來農業自給國家的性質，而成爲被人宰割的半殖民地了。半殖民地的中國農人是一切剝削者的剝削對象。每年外洋貨品的輸入，達數萬萬元以上，並且數目是不斷的增大，這都是出自農民身上的財源，農村經濟因之日趨衰竭，自是必然的現象；而且外洋貨品的輸入，如水銀瀉地一般的佈滿在中國各處市場，原來賴以維繫農村經濟的平衡的手工業，便因而完全破產了；同時在農業生產方面，因爲農產物在國際市場影響之下，無形中爲資本家及商人所操縱，而使農產物價格日形低落，農人辛勞的結果

，不僅無利可獲，甚至非賠本不可，這樣就使我們農業生產日趨破產，農人生活日益恐慌了。加之兵災，匪禍，旱災，水災，相繼發生，使農人沒有喘息的機會；又因政治紊亂的影響，各地貪污充斥，苛稅繁多，使一般農人不勝其苦；復因年來農產物價格慘落，滯集鄉隅，無法銷售，農村經濟因之窘澁非常，而捐稅負擔如故，農人雖罄盡所有，仍無法抵付其負擔者，在在皆是。故不得不相率轉徙流亡，以別謀生路，田地荒蕪，人民離散，這種農村崩潰的現象，現在正是在極嚴重的發展着呢。

農村崩潰現象的發展，不僅農人身受其害，同時亦為工商業的致命傷，其他如教育文化及一切社會事業也莫不同受其病，因為社會組織是一個大機體，人與人之間是脈脈相關的，何況農人是為國家社會的主體，農村的破產，就是國家根本組織的動搖，所以目前救濟農村的聲浪，從各方面高喊起來，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呵！

但是要怎樣才能收救濟農村的實效呢？最要緊的還是在農人本身的覺悟，上面已經說過中國農村的破產，最大的原因是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為什麼會受人家的侵略呢

？這就是因爲力量不及人家，我們國家雖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但是不能同心協力建設堅強的政治組織，用政治軍事的力量以抵禦外國的侵略；我們雖有廣沃的土地和豐富的物產，但是不能盡量開發以供我們生活的需要，而致仰給於人。概括的說，就是不能發展國家政治力量，不能發展國家經濟力量，所以陷於目前這種窮困的局面。孫中山先生提倡中國革命，老早就看出了這種病端，所以極力提倡地方自治，因爲實行地方自治一方面促進政治走上軌道的方法，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基礎；一方面又是一種經濟建設工作，比如整理耕地，振興水利，開發交通，都是地方自治應做的主要工作，也是復興農村，發展農業的基本工作。

就地方自治本身說，農人們爲了解除地方上土豪劣紳的壓迫，也是應當刻不容緩的去促進的。說到土豪劣紳，最容易引起農人們的仇恨心理，因爲土豪劣紳是壓迫農人最直接的壓迫者，他們憑藉了封建殘餘的勢力，做軍閥官僚的爪牙，在鄉村裏擅作威福，愚弄壓迫一般庸懦的智識淺陋的民衆，如包攬詞訟，武斷鄉曲，高利貸借，侵吞公款，

簡直是無惡不作。同時，他們爲了要保持其特殊地位，自然根本不願意民衆們抬頭，澈頭澈尾的反對一切新的事業的建設。農人們爲了要推翻這種壓迫，唯一的方法，便是努力地方自治工作。如此一方面可以根本免除少數人把持地方政權，將地方政權交給地方全民衆合議處理，誰也不會欺壓誰；在另一方面說，合大衆的力量，把地方自治辦好，就是把建設國家統一的民主政治的基石奠好了，然後才可以希望發揚國權，抵抗強暴，農人們才可以免除目今所受的一切摧殘與傷害，使農村復興。所以舉辦地方自治是一種政治建設的工作，也是一種經濟建設的工作，同時也是一種社會建設的工作，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居於國家社會的主人地位的農人們，終日辛勞，對國家社會建了很大的功勞，不僅不能享有應得的權利，而且完全在別人宰割壓迫之下，過那種痛苦不堪的生活，這固然是因爲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壓迫的結果，但是因爲農人自身智識淺薄，被那種自私苟安的奴隸心理的遺毒所殘害，不能發揮自己的權力，以爭取應得的權利。

農人與地方自治

也是最大的原因。實行地方自治，是給農人們一個好機會，給農人們一個解除壓迫，爭取生活上進的機會。農人們應當在地方自治工作中，練習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以謀人權的發揮，以建立民權政治的基礎；合力進行農村經濟建設，以謀農村的繁榮；一致努力關於地方文化公益事業的提倡，以謀社會文化的增進，個人生活的改善。農人們，努力吧！

三、區鄉鎮自治工作

前面已經把地方自治的意義及農人與地方自治的關係說明了，究竟農村的自治工作，是些甚麼？農人在農村中要做的自治事業，又是些甚麼？現在不妨簡略的列舉出來：

一、關於調查土地人口及舉辦人事登記事項：土地是人類生息的依據，尤其是農人生產的唯一憑藉，究竟全農村有多少土地？這些土地的情況如何？當然應該調查得清清楚楚。至於全村有多少人口？男的做甚麼事？女的做甚麼事？無業遊民有沒有？以及出

生多少？死亡多少？婚嫁多少？都應當一樣樣調查明白。這正如家庭一樣，一定要把所有的田產房屋人口等先調查清楚，才能談到怎樣去管理家事。這些調查的工作，固然要地方自治機關去做，但農人既是農村的主人，對於這種事務，那就每個農人都應自動起來去做，以補地方自治機關之不及。

二、關於人民自衛事項：人民要能夠安居樂業，必須肅清匪患，當此匪患瀰漫的時候，人民更須培植自己的自衛能力，如組織地方保衛團，挨戶團等，以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特別是當此外侮頻臨的時候，人民應有武裝自衛的精神與技能，方可為國家的保障。

三、關於經濟建設事項：如振興水利，改良農業技術，開發交通，墾荒，植樹，採礦等，都是發展農村經濟的要圖，應有鄉村自治機關倡率，按之當地實際情形，集合大多數人的力量，依次舉辦，以謀農村經濟的發展。

四、關於教育事項：一個人不識字，不能寫字，真是一件最大的苦事，並且社會是



一天天進化的，一定要明瞭現在做人必須的常識，方能算是一個完全的人。要解決這一切困難，唯有去接受教育。目前中國教育是太不普及了，有許多地方還沒有學校，那就應由鄉村自治機關設法創辦學校；成人不識字的很多，應當開設成人教育補習班。其他如提倡識字運動，舉行巡迴演講，設立圖書館，閱報室等，均為提高民衆智識必須舉辦的事情。

五、關於糧食儲備與調節事項：古語說：「民以食爲天」，可見民食關係人民生計的重要。糧食儲備，中國原有常平倉，社倉，義倉之設，都算得法良意美，不過沒有設立倉儲的地方還很多，那固然應當設法創辦；就是有了倉儲的地方，也應當想法子整理改善。至於調節糧食，亦極關重要，比如某地缺乏糧食，事先就應當想法子到外面輸運米糧進來，限制民食以外的消耗，如以食糧養豬釀酒等；如該地糧食過剩，就應當設法輸出，以救濟糧食價格的慘落，而免農人受重大的損壞。

六、關於提倡合作運動事項：合作是人類互助的具體表現，在貧乏的中國，在窮困

農村，尤其需要提倡合作運動以資補救，以事振興。農村缺乏流通資本，以致農人橫遭高利貸借之困苦，但信用合作社可以補救之；農村交通不便，農人勞苦無暇，以致奸商乘機抬高物價，肆意剝削，農人以血汗之資，往往出貴價而用劣貨，豈不可傷？若組織消費合作社，則可估計大眾需要，共同集資，向生產機關用廉價購買好貨，然後再以公平價格，分售大眾，免去奸商之欺騙剝削；至於農產原料品，若能組織製造合作社，製成種種貨物，那麼農人所得的利益，就自然加多了。還有許多種合作社，如果在農村中都能組織起來，農村一定可以繁榮，農人一定可以有福享的。

七、關於救濟事項：老弱殘廢和貧窮是人類極不幸的事，人類是富有同情心的動物，對於那一類不幸的人，我們必須盡力去救濟；就社會說，社會是個人生存所寄托的所在，更需要有經常的救濟機關，以救濟他們那些不幸者，以提高社會道德，增加人民生存的保障，所以地方自治機關應當舉辦養老，卹貧，育嬰等救濟機關。同時，農村因天時人事的影響，常有不可料想的臨時災害發生，如水災，旱災，戰災等，亦應盡力設法

救濟，使被災民衆，仍能恢復生產能力，不致逃亡無所，影響到整個農村的覆沒。

八、關於衛生事項：講究衛生，可以增進個人身體的健康，減少社會的死亡率，各地方應當設法開辦地方醫院，舉行時疫預防，並應隨時舉行衛生演講，提倡公衆衛生，介紹衛生常識，以期減少疾病，增進人民的健康。

九、關於娛樂事項：正當的娛樂可以調節工作的疲勞，與奮人的精神，並且可以改良不好的風習，各地方應當開設農民俱樂部，組織民衆劇社，開設民衆茶社及其他娛樂機關，以供人民娛樂之用。

十、關於改良風習事項：風俗習慣是人類生活方式之具體表現，民族的文明或野蠻，都可從此看出來。農村的風俗習慣，好的很多，但壞的也不少！敦厚樸實節儉勤苦；都是好的，應該牢守並加以提倡；但迷信鬼神，迷信風水，吸食鴉片，以及賭博械鬥，纏足，好訟，怠惰，……等風習，真是萬惡之本，壞不可言，應該逐漸改良，根本剷除。

以上不過簡略的舉出些農村自治工作的內容，至於詳細的辦法，自有地方自治機關隨時規畫，隨時指導，農人在地方自治機關指導之下，努力的去做農村自治的工作，那麼，農村自治實現的一天，就是農村秩序恢復，農村經濟繁裕的一天，也就是農人安居樂業，享受幸福的一天。

四、附錄

(一)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

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

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

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

，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

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二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管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局處理之，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農人與地方自治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府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

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
農人與地方自治

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隣，分別召集閭隣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

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三）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委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

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農人與地方自治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業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

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

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

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學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凡鄉

農人與地方自治

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

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

經費，并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案者，

三 獨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

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查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

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鈴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

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

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任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

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四十七條 區雇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率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農人與地方自治

農人與地方自治

四四

三 依法賦與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公布十九年七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

區域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農人與地方自治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

，其式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正式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農人與地方自治

農人與地方自治

四八

，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

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

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卽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有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



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

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審核預算決算。

農人與地方自治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

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農人與地方自治

農人與地方自治

五四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并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農人與地方自治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鎮長或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農人與地方自治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檢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補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現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原滿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農人與地方自治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

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即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

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前項鄰閭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之。

第七十六條 閭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取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鄉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鄉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閭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人與地方自治

六八

575
6015 79
(12)

KBC
F
593.62
95

69
575